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佈，以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發展：

1. 於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收到了代表馬來西亞持牌銀行（「A銀行」）的律師的還款要求函，其中A銀行要求於2020年11月15日或之前償還大約1,180萬令吉（及應計利息）的欠款。
2. 於本公告日期，應付B銀行約990萬令吉（及應計利息）的全部償還期已延至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14日之間。自2020年11月2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能償還約460萬令吉。本集團正在與B銀行商討進一步延長償還期限。
3. 於本公告日期，應付C銀行約3,020萬令吉（及應計利息）的欠款已重新安排至2021年7月末以分期償還的方式全額償還。
4. A銀行和B銀行於本公告日期也提供了750萬令吉的透支和循環貸款。此外，D銀行提供了300萬令吉的循環貸款。若持續違反這些逾期貸款和/或未如重新安排的期限償還貸款，這些透支貸款有可能將被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無足夠現金支付上述與A銀行，B銀行，C銀行和D銀行（個別為馬來西亞的持牌銀行）的貸款。BGMC Corporation目前正在與銀行就達成和解進行談判，並正在著手出售附屬公司以產生現金以償還應付款項。有關擬出售附屬公司的進度將於適時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宏誠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2020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陳宏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柯子龍及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